

## 的編者

# 非法祝聖主教禮引伸問題晉鐸禮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黃炳章在未得宗座批准的情況下，於汕頭市天主堂接受非法祝聖為主教，所產生的混亂及困難並不只於他本人及參與該祝聖禮的主教，更產生很多新的難題。

教廷於非法祝聖事件發生後兩天發表聲明，根據《天主教法典》第1382條，公開宣布黃神父處於自科絕罰，並且不承認他是汕頭教區的主教，他無權管理當地信友團體及教務。在此情況下，除非他本人所受的絕罰得到宗座的寬免，否則黃本人對汕頭教區教務有任何介入，都徒然使局面變得更加複雜。

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初多所通訊社的報導，汕頭教區三位執事陳自發、王飛京和曾慶要，於十月廿七日在南通市耶穌善牧主教座堂舉行的晉鐸禮，由海門教區沈斌主教和北京教區李山主教主持；同時接受鐸職的尚包括海門教區兩位執事。受絕罰處分的黃炳章並無出席該項禮儀，沈主教及李主教今年較早前卻曾分別參加過汕頭教區及樂山教區的非法主教祝聖禮。

按《天主教法典》規定，受絕罰者禁止舉行彌撒或其他聖事、擔任教會的職務或行使管理的權力。有評論者認為上述安排是可避免三位接受晉鐸祝聖者的心理負擔。筆者對這種觀念不敢苟同。按照《天主教法典》，這樣的祝聖禮也有嚴重的法律上缺陷。

法典1015條1項說明，「所有晉鐸或昇執事的人應由本人自己的主教祝聖，或持有該主教晉秩委托書者。」目前天主教汕頭教區法定首長是莊建堅主教，三位新鐸既非由莊主教祝聖，

則應由莊主教委托其他主教祝聖；但三位新鐸是否持有莊主教委托書，令人產生疑問。

如果沒有莊主教的委托，則主持祝聖鐸品的主教及領受鐸品者各有不同的罰則。法典 1383 條申明，「主教違犯 1015 條的規定，無合法晉鐸委托書而為非屬下授聖秩者，禁止於一年內授聖秩；如此領接聖秩者，由領受聖秩之日起自動受停職罰。」

按十月二十七日的案例，目前涉事者共五人。包括海門教區主教沈斌、北京教區主教李山，以及汕頭教區的三位新鐸。前面兩位主教，為避免日後產生進一步的混亂，應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停止主持祝聖禮。

至於三位新鐸，唯一能為他們解決問題的人，只有汕頭教區的合法領袖莊建堅主教。莊主教可以向教廷申請，使他們三人解除停職罰。他們三人應從速向莊主教請求原諒及協助。

除此之外，即使新祝聖的司鐸可行使一般的職務，並不表示他們可以主持修和聖事，因為按照法典 966 條 1 項，「為有效地赦免罪過，施行人除應具有聖秩的神權外，尚應對給予赦免的信徒，有用此權的行使權。」按 966 條 2 項，「司鐸或依法律規定，或由主管當局依 969 條所准許，而能獲得此行使權。」

至於法典 969 條 1 項，「惟有教區教長有權，授予任何司鐸聽任信徒的告解的行使權。修會會士司鐸，如無自己上司至少推定的准許，勿使用此權。」因此，汕頭教區這三位新鐸在未有莊主教授權之前，絕對不能為信徒施行修和聖事，否則在教友當中會產生很大的恐慌。

林瑞琪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會新禮儀年度開展前夕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